

安化县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安化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安化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安化建设”工作。

（三）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法律援助、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益阳分会安化联络组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国家司法考试的宣传组织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和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七）负责县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初任培训，会同县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八）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机构 9 个，归属机构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室、普法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综合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与行政合同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依法治县办公室秘书股；归属机构分别是安化县法律援助中心、安化县公证处；基层司法所 23 个。全部纳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决算单位构成。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化县司法局部门决算仅含司法局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安化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17.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6.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9	

			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6.4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39.75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53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539.75	<b>总计</b>	62	1,539.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安化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9.75	1,393.32					146.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7.58	1,217.58					
20406	司法	1,202.58	1,202.58					
2040601	行政运行	634.60	634.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21	364.2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3.76	203.7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8	8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1	7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1	73.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	6.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	6.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1	3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1	3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1	37.21					
213	农林水支出	3.54	3.5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4	3.5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4	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1	5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1	5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1	54.91					
229	其他支出	146.43						146.43
22999	其他支出	146.43						146.43
2299999	其他支出	146.43						14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安化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539.75</b>	<b>1,175.54</b>	<b>364.21</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7.58	853.36	364.21			
20406	司法	1,202.58	838.36	364.21			
2040601	行政运行	634.60	634.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21		364.2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3.76	203.7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8	8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1	7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1	73.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	6.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	6.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1	3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1	3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1	37.21				
213	农林水支出	3.54	3.5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4	3.5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4	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1	5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1	5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1	54.91				
229	其他支出	146.43	146.43				
22999	其他支出	146.43	146.43				
2299999	其他支出	146.43	14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化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17.58	1,217.5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08	80.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21	3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4	3.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91	54.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93.3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393.32	1,393.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393.32	<b>总计</b>	64	1,393.32	1,39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安化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3.32	1,029.11	36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7.58	853.36	364.21		
20406	司法	1,202.58	838.36	364.21		
2040601	行政运行	634.60	634.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21		364.2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3.76	203.7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8	8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1	7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1	73.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	6.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	6.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1	3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1	3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1	37.21			
213	农林水支出	3.54	3.5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4	3.5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4	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1	5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1	5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1	5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安化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5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5.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3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2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7	30211	差旅费	1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5.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7.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1			
人员经费合计		825.34	公用经费合计					20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安化县司

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24		5.00		5.00	10.24	15.15		4.91		4.91	1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安化县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安化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539.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35万元，减少5%，主要是因为我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539.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3.32万元，占90.5%；其他收入146.43万元，占9.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53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5.54万元，占76.35%；项目支出364.21万元，占23.6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93.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7.78万元，减少14.05%，主要是因为基建建设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93.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7.78万元，减少14.05%，主要是因为基建建设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93.32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217.58万元，占87.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0.08万元，占5.7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7.21万元，占2.67%；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54万元，占0.2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4.91万元，占3.9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26.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9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66%，其中：

####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05.3万元，支出决算为6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年中追加的2021年度的绩效、综治奖金等人员经费。

####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49.28万元，支出决算为36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和上年结余的项目经费安排支出。

####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7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3.21万元，支出决算为7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87万元，支出决算为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7.21万元，支出决算为3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4.91万元，支出决算为5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9.1万元，其中：人员经825.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203.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8%，主要包括差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24万元，支出决算为15.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3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因为本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与上年数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本年与上年都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24万元，支出决算为1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53万元，减少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因为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与上年数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本年与上年都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9万元，完成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与上年相比增加0.13万元，增长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24万元，占67.6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万元，占32.3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2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40个、来宾1200人次，主要是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安化县司法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万元，主要是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48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量大，对应开支增加。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8.65万元，用于召开安化县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及社区矫正、人民调解联系会议，人数1600人，内容为司法行政工作汇报、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等，开支培训费9.58万元，用于开展社区矫正、行政执法人员等培训，人数400人，内容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执法人员培训。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6.6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3.33%。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年底，单位共有车辆1辆，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无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县司法局有内部机构 9 个，即办公室、政工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与行政合同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综合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安化县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组；归属机构 2 个：即安化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加挂安化县法律援助中心）、安化县公证处；基层司法所 23 个。

我局共有编制 92 个，其中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24 个；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 58 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5 个。2021 年底实有在职人数 72 人，其中局机关 24 人，司法所 44 人，法律援助中心 4 人；退休人员 45 人。

#### 2、主要职能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任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安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法律援助、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省基层法律服务工行者协会益阳分会安化联络组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

门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国家司法考试的宣传组织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和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会同县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3、重点工作计划

- (1) 持续创新推进“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 (2) 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 (3) 切实提升法律援助质量。
- (4) 加大普法依法治理深度。
- (5) 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6) 加快公共法律服务改革。
- (7) 争取全县绩效考核一类单位。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单位部门决算收入为1539.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3.32万元，预算外收入146.43万元。

2021年单位部门决算支出为153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5.54万元，项目支出为364.21万元。2021年度无结余。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方面的支出: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奖金、“五险一金”保障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维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全县依法治县、法制宣传、行政复议、合法性审查、行政立法、法治调研、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律师管理、公证、法律援助等工作所支出的差旅费、培训费、手续费、印刷费、办公费、委

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的添置以及基层司法所房屋维修，还包括单位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扶贫工作经费及老干活动经费。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矫正罪犯的心理和行为恶习，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教育和改造罪犯。

目标 2：完善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激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目标 3：积极构建法建知识普及、法治观念引导、用法能力培养、守法行为的工作体系。

目标 4：使政府的行政决策、行政复议、行政执法高质量的有序开展，对审核把关、作出重大的行政决策。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中长期目标：为使政府的行政决策、行政复议、行政执法高质量的有序开展，对其审核把关、作出重大的行政决策。年度绩效目标：保障了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合理、控制风险，依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人民调解经费，中长期目标：完善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社区矫正经费，中长期目标：矫正罪犯的心理和行为恶习，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教育和改造罪犯。年度绩效目标：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杜绝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和重新犯罪，让矫正对象重新回归社会。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中长期目标：有效地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的

法律服务。年度绩效目标：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 （一）基本支出

#### 1、基本支出情况

安化县司法局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1175.54 万元，其中：①人员经费 86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7.59 万元、津贴补贴 249.6 万元、奖金 99.05 万元、绩效工资 7.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 万元、抚恤金 31.63 万元、生活补助 4.1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93 万元；②公用经费 3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6 万元、印刷费 0.62 万元、咨询费 42.62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差旅费 16.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被装购置费 5.4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87 万元、工会经费 38.13 万元、福利费 92.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1 万元。

#### 2、“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公务接待费 1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53 万元，减少 4.92%，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比上年度上升 2.72%，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多，油耗相应增加。同时，按按照上级的要求，在政府网站和财政局的网站上对“三公”经费情况进行了公示。

####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21 年我局完善了《安化县司法局管理制度》、《安化县司法局财务管

理规章制度》、《安化县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安化县基层司法所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财务工作实际和 workflows，对审批与报销手续和内控制度的工作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细化了 workflows，明确了工作任务，增强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政府采购严格按照要求进入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加强了对扶贫产品、中小企业的扶持，并录入政府采购系统；单位租车一律根据上级要求通过租车公司进行租赁，从而规避了执法过程中车辆带来的风险。

##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364.21 万元，主要为党建支出 3.69 万元，老干活动支出 4.8 万元，扶贫及乡村振兴支出 11.44 万元，人民调解专项 29.47 万元，普法专项支出 17.3 万元，社区矫正专项 51.45 万元，办案费专项 43 万元，装备款专项 57 万元，法援办案费 33.8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2.26 万元。

严格按照《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湘财政法〔2017〕13 号）《湖南省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管理办法》（湘财政法〔2019〕2 号）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执行，在执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 号）、《湖南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湖南省司法行政机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已经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用于各项经费的开支。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 （一）总体绩效支出情况分析。

1、2021年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70名，解除矫正398名，出具调查评估意见455例，其中适用社区矫正418例，不适用社区矫正22例，慎用社区矫正15例，累计办理执行地变更16例，累计警告处罚43人次，训诫10人次，收监执行1人，撤销缓刑1人。

2、通过专项行动，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548次，调解矛盾纠纷2484起，调解成功2459起，2021年，全县村（镇）调解委员会共开展纠纷排查1086次，调解案件4487件，调解成功4458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9.35%，其中重大疑难复杂案件9件，人民调解协议涉及金额1453.62万元，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共调解1015件。

3、2021年安化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48件，其中民事案件197件，刑事案件114件，提供法律帮助37件。为来电来访群众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50余起。出台便民利民措施，推行重点民生实事法律援助，共计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150人次，提供上门服务6次。为民办实事，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龙塘乡35名农民工追回工资13万余元。安排律师在安化县人民检察院值班，对群众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律方面的专业解答，为其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今年通过“农村法制宣传月”、送法“三下乡”、陶澍广场“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 服

务农民工”和“法援惠民生 关爱特殊群体”等活动，发送资料 600 多份，解答法律咨询 170 多人。加强信息化管理，所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同步录入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线上线下数据一致。申请类案件回访和回访满意率 90% 以上。

4、为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需求，2021 年 9 月我局会同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大代表到龙塘乡茶乡花海社区、马路镇、清塘铺镇实地调研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法律服务情况，9 月下旬，会同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前往湖南湘乡、广西藤县等就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考察学习。经过多方努力，2021 年 12 月 18 日，安化县公共法律服务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召开。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建了平台。

## （二）项目绩效支出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1 年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348 件；人民调解组织调解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9 件，人民调解协议涉及金额 1453.62 万元。

（2）质量指标。2021 年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100%；社区服务人员个案矫正率 100%；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100%；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 99.2%；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9.35%。

（3）时效指标。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为来电来访群众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150 余起，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150 人次，提供上门服务 6 次，为龙塘乡 35 名农民工追回

工资 13 万余元，申请类案件回访和回访满意率 90%以上；共开展纠纷排查 1086 次，调解案件 4487 件，调解成功 4458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9.35%，其中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9 件，人民调解协议涉及金额 1453.62 万元，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共调解 1015 件。

（2）社会效益。开展“法律服务进万家”活动，现有签约服务企业 43 家。为签约企业审查和修改合同 200 余份，上门回访 20 余次；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1 次，对新加入的 8 家企业进行了法治体检；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契机，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利用“远程视频会见系统”与湖南省内监狱机关进行对接，切实解决服刑人员与家人之间的探视难问题，目前已成功帮助 41 个家庭实现了省内网上团聚，并在局社区矫正中心及 23 个乡镇司法所建立远程视频会见帮教中心和帮教点，省外监狱的远程视频会见均可在各乡镇司法所进行，实现县、乡两级点位覆盖；通过“农村法制宣传月”、送法“三下乡”、陶澍广场“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 服务农民工”和“法律援助惠民生 关爱特殊群体”等活动，发送资料 600 多份，解答法律咨询 170 多人。

（3）生态效益。通过对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将一些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已经产生的纠纷及时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防止矛盾升级，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4）可持续影响。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办公设备使用年限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人民群众对机关履职评价为：满意；人民群众对业务工作评价满意度为：满意。2021 年我单位被评为“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优秀单位。

##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完成从收支核算到成本核算的转变，更加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以客观的绩效评价体系代替传统的业绩考核，体现民主公正的原则；鼓励预算单位进行创新和节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为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力争做好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量化并细化相应的绩效指标，以进行更准确、更完整的预算编制。

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和实施中各个环节工作人员的执行力及业务能力，例如：申请资金、项目报账、与实施单位沟通等工作效率和能力。

三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资金支出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重大项目支出应按规定进行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四是严格执行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到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五是单位领导及财务人员加强财务法律、法规学习。

六是往来款项要及时清理、及时报账。

##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一）随着绩效评价越来越重要，恳请举办相关的培训，对相关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使绩效目标的设置更加精准，绩效评价更加合理合规。

（二）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本单位的日常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